陵人社字〔2019〕67号

陵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促进公正文明执法，营造更加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、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精神，结合人社领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落实“三项制度”，规范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许可等行为，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，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、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，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、执法全过程留痕、执法决定合法有效，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。

二、任务措施

**（一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**

**1.强化事前公开。**结合自身职责，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明确行政执法主体、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。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、权责清单公布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按照“谁执法谁公示”的原则，明确公示内容采集、传递、审核、发布工作流程和责任机构，对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的基本信息、结果信息进行公示，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、格式。

**2.规范事中公示。**各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，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，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，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；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，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。

**3.加强事后公开。**行政执法队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、执法对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结论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、撤销和更新机制。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、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。

**（二）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**

**1.完善文字记录。**结合有关规定和相关制度，规范行政执法用语、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，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、客观全面、及时准确。参照省人社厅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，结合本系统执法实际，制定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。

**2.规范音像记录。**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，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，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；对现场执法、调查取证、举行听证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；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执法文书的，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，并采用拍照、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。按照工作必须、厉行节约、性能适度、安全稳定、适量够用的原则，结合具体情况，统一配备音像记录设备。

**3.严格记录归档。**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，加强对执法台账、法律文书、全过程记录资料的制作、使用、管理和归档保存，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。严格执行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记录资料归档有关规定。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作为案卷评查的重要内容，并为后期案件评查工作奠定基础。

**（三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**

**1.明确审核机构。**局劳动监察和信访仲裁股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，局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工作。

**2.明确审核范围。**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，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，应当进行法制审核。

**3.明确审核内容。**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；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。

**4.明确审核责任。**行政执法队应当将行政执法文书、相关证据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、执法过程记录资料等一并送法制审核机构，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以及执法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、程序的合法性负责；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，可以根据工作需要，依托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、行业专家，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专家委员会，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提供咨询意见。严格开展重大行政处罚合法性审核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不得以会签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替合法性审核。因行政执法承办股室的承办人员、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枉法等，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，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三、加大组织保障力度

**（一）健全制度体系。**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“三项制度”体系，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、行政执法裁量基准、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，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，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。

**（二）开展培训宣传。**每年至少开展1次本系统“三项制度”专题学习培训或者业务交流。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推行“三项制度”的重要意义、主要做法、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。

**（三）组织保障。**要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、建设法治政府中的重要作用，把推行三项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陵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0月10日

|  |
| --- |
| 陵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|